

证券代码：400153/420153 证券简称：海创 A5/B5 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瑶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6,091,3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4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790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廖虹宇先生因公务缺席（如适用）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魏亭因公务缺席（如适用）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聘请的法律服务顾问浙江信专律师事务所戴佳磊律师、顾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,075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股数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,075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股数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,075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股数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,075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股数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信专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佳磊、顾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